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4 年 4 月 7 日）決議執行情形：

參、 上次行政會議主席交辦事項：

旅平險各校工作承辦，由各承辦單位自行處理，自今日起開始。

肆、 主席致詞：

上週六是中學部園遊會及小學部運動會，活動皆順利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伍、 各處室報告：

幼兒園

一、一年一度的園遊會已圓滿落幕，感謝總務處、學務處的協助，活動得以順利舉行，家長和小朋友都玩得很開心。

二、台中市衛生局的護幼專案，衛生所醫護人員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入園檢查中班生的身體健康檢查。

三、母親節活動

（一）主題名稱～附幼囍宴

（二）日期：5 月 2 日（五）

（三）時間：9:30-11:30

（四）表演地點：附幼南側舞台及空地

（五）宴客地點：各班喜宴廳

（六）停車：小學停車場、附中附幼周邊停車場

四、教學卓越獎相關研習～落實東海校園在地特色教學的研習：

（一）4 月 26 日（六）上午 8:00-12:00 認識東海生態與鳥類

（二）6 月 14 日（六）下午 1:30-4:30 落實在地化的教案規劃與設計

（三）5 月 5 日（一）下午 5:10-6:30 主題教學延伸學習區各班分享報告

小學部

教務處

一、每週二字：

心照不宣	宣丁口弓	彼此心裡明白，不必言語說明。
氣宇軒昂	軒丁口弓	形容神采飛揚，氣度不凡。

二、作業檢閱提醒：

檢閱時間	項目	至學務系統提交優良名單表單提交時間	檢閱學生座號
第十二週 (04/28~05/02)	國語	04/16(三) 中午前提交優良名單	2、6、8、22、31

三、六年級 06/13(五) 畢業，製作相關獎座需預留製作時間，六年級梅花、金蘋果、金星發放截止日如下：

(一) 梅花、金蘋果→05/16(五) 截止。

(二) 金星→05/23(五) 截止。

依學生資訊系統截止日的紀錄結算決定「畢業梅花金盤獎」、「畢業金蘋果榮譽獎」、「畢業金星榮譽獎」的得主。請有教授六年級課程的老師及相關的行政人員能配合時程發放，以免影響學生的權益。

四、2025 第 26 屆夏令營歡迎同仁協助擔任導師及開班授課，即日起開始授課申請(申請單已公告)，請於 114/04/25(五) 以前提出，以便做進一步細部規劃。

五、05/09(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學遊戲活動，主題活動及協助人員分配如下表：

年級	主題	實施地點	實施時間	協助人員		活動內容
				協助及照護學生	拍照	
一年級	誰最數配	各班教室	8:00-8:35		施柔仔老師	1. 學生分成紅白兩隊，每次派出一人闖關。 2. 關主秀出簡報，隨機出現目標數。 3. 學生完成目標數之後，換下一組學生繼續闖關。 4. 小試身手後，進行進階版挑戰。
二年級	乘法跑跳碰	內操場	8:00-8:35	張玉燕老師 吳佳玲老師 林依凡老師 李冠毅老師 游寧詠老師 李素香老師	許舒涵老師	1. 兩兩一組，兩人分別雙手出拳，一位代表被乘數，一位代表乘數。(不可以為 0，至少要有 1) 2. 兩個相乘後，說出答案，再往前跑。 3. 跑到角椎的地方，拿起跳繩，積為多少，就跳幾下。 4. 跳好完成後，再跑回原點，與下一組人員擊掌，即完成。

年級	主題	實施地點	實施時間	協助人員		活動內容
				協助及照護學生	拍照	
三年級	大家來比一比	各班教室	8:00-8:35		林俐廷老師 (301、302、303、304) 許文俐老師 (305、306)	1. 全班分兩組，一次兩人。 2. 每人抽三張撲克牌，排成最大的三位數。 3. 兩個三位數相減，算出答案。 4. 每答錯一個步驟，開合跳10下。 5. 統計兩組加總的分數，獎勵該組。
四年級	數立方遊戲	各班教室	8:00-8:35		林冠汝老師 (401、402) 吳元春老師 (403、404、405) 許文俐老師 (406)	1. 發下每個孩子應有的白色立方體個數 2. 依照 PPT 所揭示的題目，排成所要求之立方體，並確認所用的立方體個數。
五年級	空間大師	各班教室	8:00-8:35		王羿翔老師 (501、502、503、504) 許文俐老師 (505)	1. 進行方式： (1) 教師利用教學 ppt 指導學生將空間大師分類物件並能組回正方體。 (2) 利用各物件顏色不同找出規律，並能用算式表達出小方塊個數 (3) 小組競賽進行堆疊及進行接力闖關活動 2. 藉由遊戲方式，讓學生動手做，多觀察、多思考，對於立體空間概念能更有感。
六年級	直角坐標之軍艦棋	各班教室	8:00-8:35		張勝輝老師	一、遊戲規則 每個人有四艘軍艦，軍艦的擺放只能橫擺或直擺，分別是航空母艦(5)x2、巡洋艦(4)、驅逐艦(3)。各自將自己的軍艦布陣好後，猜拳贏的人先攻，輸的為防守，攻方在學習單守方的圖上畫記攻擊位置坐標，守方攻擊在攻

年級	主題	實施地點	實施時間	協助人員		活動內容
				協助及照護學生	拍照	
						方學習單上畫記攻擊位置，兩人輪流喊坐標（轟炸），防守方要說炸到了或沒炸到，當有炸到時就繼續攻擊，直到沒炸到才換人攻擊。若攻擊方將防守方某艘船完全摧毀，防守方需馬上告知攻擊方擊沈了哪一艘船，先將對方所有船隻擊沈者獲勝。 二、活動流程（教師說明遊戲規則後進行競賽） 1. 容易達成目標的玩法 1 學習單 (I) 先練習第一象限的位置關係，橫軸先以英文、縱軸以數字，不讓學生在遊戲中混淆，先熟悉坐標位置的應用。 2. 玩法 1 學習單 (II)，規則與 (I) 相同，但其坐標位置已經改變為平面坐標，學生必須運用數對且含正負數的報讀方式，兩者彼此需要都明確達成共同的報讀的溝通與協調進行遊戲。 3. 挑戰達成目標的玩法 2 學習單 (I) 先練習第一象限的位置關係，橫軸先以英文、縱軸以數字，不讓學生在遊戲中混淆，先熟悉坐標位置的應用。 4. 玩法 2 學習單 (II)，規則與 (I) 相同，但其坐標位置已經改變為平面坐標，學生必須運用數對且含正負數的報讀方式，兩者彼此需要都明確達成共同的報讀的溝通與協調進

年級	主題	實施地點	實施時間	協助人員		活動內容
				協助及照護學生	拍照	
						行遊戲。
備註	★ 各年級活動完 請拍照人員將照片上傳至 nas 系統（路徑：照片→00_教學組 113 學年度→113-2→113-2 數學遊戲活動） ★ 協助上傳照片至學校網頁：戴依蓉老師。 ★ 各年級巡視：蕭莉慧主任。 ★ 其他需要器材、物品請三天前聯繫相關處室單位借用或支援。 ★ 協助老師：請協助拍照（自備手機）、照護學生。					

教學組

- 一、04/30（三）16：35 請提交年級定期評量結果分析與教學策進紀錄表紙本。
- 二、本次期中評量試卷印刷，感謝命題教師與總務處的幫忙與配合，讓印製過程順利，如仍有建議，請再不吝告知。以下列出幾點未來在命題與印製上可以更精準之建議：
 - （一）出題目之前，請將版面設定為 B4，直接用電子檔印出 B4 紙本考卷提交，切勿印出 A4 後再去放大成 B4，避免失真，提交的電子檔也必需是 B4 格式。（設定路徑：新增 WORD/版面配置/大小/B4）
 - （二）如有使用注音字型，建議用「書法居中（注音一）」，墨黑而均勻，複印時特別清楚。
 - （三）如有使用圖片，避免圖層、細節、濃淡色差很多的，如真的要利用該圖，原圖一定要清晰銳利。
- 三、依據中市教課字第 1140014053 號來文規定，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審閱相關期程調整為 114/06/02，擬辦事項如下：

日期	時間	事項
04/28~05/14	05/14（三）12：00 前	編寫 114 學年度彈性課程計畫
05/21（三）	16：00 前	舉行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
05/19~06/04	06/04（三）12：00 前	編寫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06/11（三）	16：00 前	舉行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

- 四、本屆詩歌朗誦觀摩活動，敦聘張上民老師與王冠華老師蒞校指導評審，請一、三、五年級老師關注，請詳閱東大附中小學部 113 學年度詩歌朗誦觀摩活動實施計畫，05/30（五）12：00 前提交詩歌朗誦稿件 PDF 檔。

表單網址 <https://form2.thu.edu.tw/1495389>

- 五、近期校外比賽，已公告於官網：
 - （一）114 年閱讀教育推動繪本大賽，請於 4/25（五）前將作品繳交至教務處。
 - （二）第 35 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請於 5/16（五）前將作品以便利貼標明主題，交至教務處。

註冊組

- 一、04/23（三）08：00～09：20 辦理活動，使用場地：教師研究室一，請留意此時段不開放借用。
- 二、完成學生資源網 114 學年度小一新生報到資料申報作業。

圖書組

- 一、借閱逾期單放置班級信箱，請導師協助張貼並提醒學生儘快還書，若有借、還書相關問題，請洽圖書組，謝謝。

- 二、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日期/時間如下，請科任老師及現任二、四、六年級導師於開放時間至中文圖書館二樓評選教科書，完成後請將評選單交至圖書組，謝謝。

第一週：05/01（四）至 05/02（五）08：00～12：00、13：50～15：50

第二週：05/05（一）至 05/07（三）08：00～12：00、13：50～15：50

學務處

- 一、請每位老師提醒學童：不帶零食到學校；若班上有活動，請在老師規定的時間內在室內食用完畢或是帶回家，感謝。
- 二、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登記自 04/28～05/01 截止。
- 三、04/30（三）08：00 一年級德目短講，中心德目：謹慎。主講老師：毓蘭老師。
- 四、05/19（一）音樂班國家歌劇院年度公演，請參閱工作分配表，請行政同仁參閱並預留時間，謝謝！。

訓育組

- 一、租稅股長 4 月號已出刊，提醒五年級導師及租稅股長收信，並安排時間協助租稅股長宣傳。
- 二、學務處舉辦 113 學年度校園安全繪畫比賽，歡迎學生踴躍參加。

體衛組

- 一、發下越野賽跑紀錄卡，請導師協助學生將紀錄卡的班級、姓名、座號填寫清楚，另需要橡皮筋的班級也請提早向體衛組索取。
- 二、04/25（五）週五活動-中高年級越野賽跑活動單，請詳閱；低年級-越野賽跑觀摩。

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04/22（一）～05/02（五）進行一年級團體智力測驗。
- 二、04/23（三）上午協助招生活動。
- 三、特教業務填報。
- 四、發下康乃馨訂購單，請有需要訂購的班級最晚於 05/02（五）將單子與費用交到輔導室。
- 五、發下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學習單，請導師引導學生完成，填寫後請挑選六張優秀的學習單拍照或掃描傳給輔導室留存，學習單無須交回。

國際教育處

- 一、第十三週辦理班級英語說故事活動。
- 二、第十四週檢閱四到六年級英語作業本。
- 三、05/02（五）繳交六年級期末評量試卷至教學組。

家長服務處

- 一、家長會預購商品因寧烏茶尚在缺貨中，將延至下週才會將商品發放完畢。
- 二、持續進行新生幼兒園資料彙整，預於下週完成 115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暨闖關活動 DM 送印。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鐘點費申請已在第二次核定相符通過。
- 二、5/1(四)、5/2(五)為國高三期末定期評量，範圍表及日程表已發放。

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4/30(三)。
- 二、114 年 5/17(六)、5/18(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於惠文高中。

實驗研究組

- 一、已於 4/02 (二) 繳交 112 學年度均質化期中成果報告。
- 二、擬於 4/12 (五) 繳交 11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補助經費申請。
- 三、擬於 4/29 (一) 繳交 11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補助經費申請。

學務處

- 一、感謝各處室協助，讓園遊會順利完成，如各處室有相關建議，可以讓我們知道，做為下次更好的修正與調整。
- 二、各部別及中學部各處室有學生符合家長會申請獎勵學金的案件，請於 4 月 25 日前繳件。

訓育組

- 一、完成以下活動
 - (一) 三月份班會記錄簿檢查。
 - (二) 國中備忘錄檢查。
 - (三) 畢業紀念冊、校刊送印。
 - (四) 家長會期初大會。
 - (五) 校慶園遊會。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使得活動順利。
- 二、合唱團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優等」佳績。
- 三、協助學生會辦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事宜：
 - (一) 已公告選舉辦法及時程
 - (二) 4/30 (三) 17:00 初選登記截止
 - (三) 5/1 (四) 進行資格審查、候選號碼抽籤、公告候選人
 - (四) 5/2 (五) 起張貼政見文宣 (需經訓育組審核)
 - (五) 5/14 (三) 段考月會時間做政見發表
 - (六) 5/27 (二) 第 2 節-第 7 節，下課投票。(放學後開票)
- 四、籌備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一) 請相關處室依畢業生授獎辦法，提供東大附中榮譽獎 (藝術類、體育類、學術類) 授獎名單
 - (二) 畢業典禮主題 #story of our life

生輔組

- 一、校慶園遊會交通管制執行情形
 - (一) 當日由教官、學務創新組、生輔組幹事及糾察隊學生編排輪班，進行校園周邊交通管制工作。
 - (二) 因當日適逢鄰近小學舉辦運動會，整體車流量相較去年略少，校區內人車得順暢通行。
 - (三) 雖整體狀況良好，惟部分細節尚有優化空間，後續將持續檢討精進。
- 二、防災演練廣播設備增設
 - (一) 因應本學期演練期間部分區域廣播訊號不明，目前規劃請購輔導室後方與展覽廳增設擴音設備。
 - (二) 此項增設除可提升防災演練期間之廣播覆蓋範圍，亦可於放學尖峰時段作為交通安全提醒之用。
- 三、霸凌事件通報與處置情形
針對學生近期反映之人際衝突與霸凌感受(國中部 2 件、跨部別 1 件)，近期個案處理程序循「知悉通報—初步處理—家長聯繫—輔導介入—調查判定」，持續處理當中。
- 四、班級經營支持措施—
高三學生於學測後違規行為增加，學務處主動協助導師進行規範與提醒，並提供行政支援與導師通報窗口。

體衛組

- 一、全校體適能成績已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 二、本校全中運參賽擊劍、網球、登山車、滑輪溜冰、競速過樁共計 5 種單項，皆已完成公假辦理。
 - (一) 擊劍：114 年 4 月 19 日(六)至 4 月 23 日(三)
 - (二) 網球：114 年 4 月 15 日(二)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日)
 - (三) 登山車：114 年 4 月 16 日(三)至 114 年 4 月 18 日(五)
 - (四) 滑輪溜冰：114 年 4 月 19 日(六)至 4 月 23 日(三)
 - (五) 競速過樁：114 年 4 月 21 日(一)至 114 年 4 月 23 日(三)
- 三、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 4/18(五)截止，4/24(四)部務會議公開抽獎。
- 四、國二女生施打 HPV 疫苗，日期：4/23(三)、時間：13:30-15:00，各班施打時間已通知各班導師，視現場狀況通知下一個施打班級。
- 五、4/28-5/4 台中市市長盃籃球比賽，高中部籃球校隊代表參賽，蔡建宏老師帶隊參賽。

生教組

- 一、持續正向管教國中部學生秩序，03/14~04/16 正向管教人次如下：

	秩序常規	人際	行動載具	性平	情障	霸凌
教學區	21	11	2	2	3	2
宿舍	17	0	4	0	0	0
網路	0	3	0	0	0	0
外語部	11	2	0	0	0	0

- 二、預計 4/23(三)，辦理住宿生第一次定期考成績優異電影觀賞獎勵活動，影片投票中。

輔導室

- 一、國二家長入班生涯講座主題與時間：
 - (一) 國二甲 5/16 烘培業
 - (二) 國二乙 5/16 貿易經理
 - (三) 國二丙 5/16 貿易界
 - (四) 國二丁 5/28 藝術品買賣
 - (五) 國二戊 5/20 門診護理師
 - (六) 國二己 4/11 大苑子副理
- 二、國三高職參訪
 - (一)時間：5/20(二)下午
 - (二)地點：嶺東高中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寫作假日營
 - (一)上課日期：114 年 4/19、4/26、5/3、5/17 (星期六)。
 - (二)上課時間：上午 9:00-12:00。
 - (三)上課地點：4/19：國一丁教室，4/26、5/3、5/17：圖書館閱覽室。
- 四、親職講座
 - (一)主題：心理韌性不是天生的，家長如何養孩子的心理韌性？
 1. 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二)
 2. 時間：上午 9:00-12:00
 3. 主講者：楊馨華 臨床心理師
 4. 地點：附中三樓大會議室 (舊行政大樓)
 - (二)林方恩心理師 9 月 15 日(五)9:00-12:00 主題待定

(三)吉靜茹(吉官)10月21日(二)8:30-11:30 主題待定

(四)陳志恆心理師 12月9日上午主題待定

五、小團體

(一)活動名稱：繪語療心－藝術自我探索工作坊

1. 時間：4/22 第2~4節(9:00~11:50)、4/29 第5~7節(12:55~13:45)

2. 對象：高三有錄取大學之學生

3. 地點：東大附中輔導室團體諮商室

4. 帶領者：郭以忻 實習諮商心理師

(二)活動名稱：金錢心密碼

1. 時間：5/14、5/21、5/28 下午6-8節

2. 對象：高三有錄取大學之學生

3. 地點：東大附中輔導室團體諮商室

4. 帶領者：趙薇婷實習諮商心理師

5. 報名截止日：5/6(二)

(三)活動名稱：知性不隨性-親密教育團體

1. 時間：4/11、4/18、4/25、5/2 下午5-6節

2. 對象：高一到高三，6-8名

3. 地點：東大附中輔導室團體諮商室

4. 帶領者：王鈺凱實習心理師

(四)活動名稱：行動派養成計畫-行為動機探索團體

1. 時間：4/25、5/16、5/23、6/6 下午5-6節

2. 對象：4-6名對探索拖延行為有興趣之國中生或導師轉介

3. 地點：東大附中輔導室團體諮商室

4. 帶領者：陳昭芸實習心理師

六、高三模擬面試時程表：

日期		4/22(二)	4/23(三)
時段、地點			
8:00-9:30	五樓視聽室	音樂·金香老師(音樂教室)	傳播·莊亞築家長
10:00-11:30	五樓視聽室	亞大 1.設計(五樓視聽室) 2.護理(生涯教室) 3.社會心理(閱覽室)	靜宜·資訊管理· 張怡君主任 (閱覽室)
1:00-2:30	五樓視聽室		
3:00-4:30	五樓視聽室	南華·建築	

日期		4/24(四)						4/25(五)						4/28(一)						4/29(二)						4/30(三)						5/5(一)					
時段、地點		8:00-9:30		五樓視聽室		1.工工系 王怡然老師 2.國貿系(生涯) 曹古駒老師		中文系 鐘曉峰老師		畜產系 林鈺郁老師		會計系 劉名育老師		電機系 鐘玉芬老師		中山醫·公衛 (閱覽室)																					
10:00-11:30		五樓視聽室				日文系 林珠雪老師		企管系 吳祉芸老師		1.資工系 陳仕偉老師 2.數學系(閱覽) 賴冠文老師		暨大·觀光 (閱覽室)		法律系 劉芳伶老師																							
1:00-2:30		五樓視聽室						財金 張哲嘉老師																													
3:00-4:30		五樓視聽室		化材系 林志曜老師		外文系 郭宜蕙老師				高齡學程 吳旻寰老師																											

國際教育處

一、ESL 期中考考程

年級	日期	ESL 考試節次	EEP 考試節次
國一	4/21(一)	5、6、8	8
國二	4/22(二)	1、2、8	8
國三	4/23(三)	8	8
	4/24(四)	1	/

二、多益校園考試 5/24(六)

- (一) Toeic Bridge：754 人
- (二) Toefl Junior：27 人(中學部)+9 人(小學部)
- (三) 團體報名作業進行補件作業中

三、赴日教育旅行報名

- (一) 第一階段開放校排 60 名以前學生報名(10 人報名)
- (二) 開放校排 60 以後學生報名，總錄取學生數 32 人

四、暑假遊學團

- (一) 美國報名人數 11 人，由長堤帶團參加
- (二) 加拿大團 32 人，帶隊老師：賴彥樺老師、郭麋諺主任

五、外交小尖兵比賽學生出場順序

班級	出場序
高一甲	3
高一乙	第一隊 7、第二隊 2
高一丙	4
高一丁	5
高一戊	6
高一己	第一隊 1、第二隊 8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目前爾威生講堂場次。

分享家	主題	開講日期
高二丁李奕潔/馬鈴甯	第 57 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分享	4/18(五) 午休
高二甲林家存 高二己林宥伶	第 58 講：學生會大揭密	5/23(五) 午休
國二甲潘聿亮	第 59 講：登山車與我	6/06(五) 午休
國一丙林晴嵐	第 60 講：山與我	6/13(五) 午休

二、處理「第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第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業務。

資訊媒體組

一、主辦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校園網路管理	網路主機、光纖及各項週邊設備維護
(二)	網頁維護與管理	針對學校網頁進行監管與維護
(三)	教學設備業務	教學設備、電腦教室、專科教室的管理
(四)	平板設備管理	學生筆電、平板的設備借閱與管理

二、近期辦理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教學設備檢整	教學設備軟硬體檢整維護
(二)	校園網路例行維護	網路連線、設備維護
(三)	圖書室網路更新	線路重整拉線至地下室機櫃，安裝交換器。
(四)	帶領學生參加台中 114 資訊競賽	電腦打字國中英文乙組 國一庾、廖翊晴同學前往西屯國小參加決賽
(五)	員生社帳務系統無法登入	教務處註冊組與會計室無法登入員生社帳務管理系統。

總務處

庶務組

一、114 年 3/17 至 114 年 4/20 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幼稚園截油槽清洗
- (二) 幼稚園植生牆修剪。
- (三) 幼稚園綠籬、龍柏修剪。
- (四) 小學部龍柏、桂花樹移植。
- (五) 小學部沙坑新製帆布鋪設。
- (六) 小學部南棟黃金葛補植。
- (七) 小學部西棟校舍伸縮縫包覆美化工程。
- (八) 小學部家長接送區芒果樹修剪。
- (九) 114 年私校獎補助資料收集，已於 3/25 送審，感謝各處室協助及配合。
- (十) 中學部地板防滑工程。
- (十一) 中學部監視器改善工程。
- (十二) 中學部校園走廊照明改善工程。
- (十三) 中學、小學、幼兒園滅火器、消防檢修申報完成。
- (十四) 中學、小學、幼兒園環境蚊蟲消毒。

二、目前正在進行及規畫之工程：

幼兒園

- (一) 幼稚園廁所島擺更新工程。
- (二) 幼稚園大草皮補土整平工程。

小學部

- (一) 大學部新設人行步道、腳踏車道規畫協調會。
- (二) 新建大樓設計監造請購。
- (三) 校園東側外樹木移植。
- (四) 活動中心冷氣系統更新規劃。
- (五) 校舍木平台、木飾板、蝴蝶園更新工程規劃。
- (六) 校舍隱形鐵窗安裝工程規劃。
- (七) 校區柏油馬路鋪設工程規劃。
- (八) 綜合教學大樓新增英語教室設計監造請購。
- (九) 外操場土壤流失補土。
- (十) 高速影印機採購規劃。

中學部

- (一) 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擬每年實施財產盤點規定，請同仁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財產盤點及小標籤黏貼。
- (二) 教學大樓三樓冰水主機更新規劃。
- (三) 紅磚集合場擋土牆重建工程規劃。
- (四) 扶手油漆及修護工程。
- (五) 輔導室鋁門窗安裝工程。
- (六) 校舍隱形鐵窗安裝工程規劃。
- (七) 學生宿舍會客室冷氣更新工程。
- (八) 學生宿舍 7 樓井水管路修護工程。

人事室

- 一、 已於 4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全校同仁有關辦理本校 114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選拔通知，並檢附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歡迎同仁推薦人選，受理推薦時間至 4 月 28 日星期一，後續俟彙整完成後依規定辦理審議。
- 二、 已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完成本校 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之申報作業。
- 三、 配合附幼廚工人員異動，現正辦理附幼廚工徵聘事宜。

會計室

- 一、 截至 4 月 17 日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執行進度統計如下表，請協助盡速執行各項補助款經費。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截止日
113 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	148,600	148,713	100%	114.4.25
114 全中運	101,400	0	0%	114.4.09
113 健康促進補助	20,000	20,000	100%	114.6.27
11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70,000	41,198	59%	114.6.30
113 國中及國小臺灣手語教學交通費	14,000	0	0%	114.7.18
113 下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78,000	28,019	36%	114.7.31
113 下優質化	1,145,000	826,031	72%	114.7.31

113 下均質化	596,000	477,996	80%	114.7.31
113 新增鐘點費	481,320	362,880	75%	114.7.31
11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286,000	192,027	67%	114.7.31
113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350,000	149,223	43%	114.7.31
113 學創人力	557,928	335,713	60%	114.7.31
113 高中本土語開課經費	20,079	0	0%	114.7.31
113 高中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	9,458	0	0%	114.7.31
113 國中原住民族語文協同人員經費	23,236	0	0%	114.7.31
114 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計畫	500,000	500,000	100%	114.8.31

二、財政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可能帶來的衝擊，113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自 5 月 1 日起，截止時間延長至 6 月 30 日，教職同仁若有需要紙本個人所得扣繳憑單，請與會計室聯絡。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及臺中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

決議：通過。

案由二：擬廢止本校國中部一國語文及英語文抽背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因應本校取消升旗集會時間，早自習回歸各班導師班級經營，未能實際辦理抽背活動，擬廢止本辦法。《附件二》

決議：通過。

案由三：擬廢止本校高中部一國語文默寫、英語文聽力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因應本校取消升旗集會時間，早自習回歸各班導師班級經營，且第一節課程禁止實施測驗評量，擬廢止本辦法。《附件三》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本校法規。
2. 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施行。《附件四》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本校法規。

2. 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施行。《附件五》

決 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定期評量缺考請假流程及補考辦理狀況提出文字修正。

2. 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施行。《附件六》

決 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中學部考試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學生考試樣態修正規則，以符合實際需求。

2. 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施行。《附件七》

決 議：通過。

壹、 臨時動議：無

貳、 重要補充及回應：

修訂與學生有關之法規，務必向學生充份宣導，讓學生明白相關法規之修訂。

參、 散會：10:2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
- 二、臺中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二、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增進教師及學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五、增進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參、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
- (二)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培養學生成為自己與同儕的珍愛生命守門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主動求助能力。
- (二)強化導師、科任教師及相關學務輔導人員對於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
- (三)提升提升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並成為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四)提升提升家長心理健康相關家長心理健康相關識能識能及及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設置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本校校長為召集人、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體衛組長、輔導教師為委員，必要時得聘校外專業資源人員為諮詢委員。
- (二)運用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社會宣導推廣：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針對學校人員或家長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並善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肆、三級預防工作內容：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本計畫，以及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學生宣導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2.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教務處：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並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2)學務處、輔導室、健康中心、導／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

a. 建構學輔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b.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c.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d.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e.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f.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輔及校安人員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g. 強化學輔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h.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i.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j.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k.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3)總務處：

a.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b.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2)，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c.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4)人事室：

a.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b.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3. 由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 行動方案：

1. 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以下：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以下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本校專任輔導教師、教職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提升本校專任輔導教師、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 提升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6.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自殺企圖個案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師與教育局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強化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並偕同教育局專業輔導人員增進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於知悉自殺身亡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衛生組長、專任輔導教師、護理師以及導師為委員，並引進教育局專業輔導人員等校外機制和資源列席或擔任委員，提供諮詢或介入。
-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b.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c.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d.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任輔導教師與教育局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之中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針對專業遺族(如本校專任輔導教師與教育局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 (1)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建立本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建立本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本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人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表」（詳如附件 3）。

6. 自殺危機處置作業流程與分工(含危機處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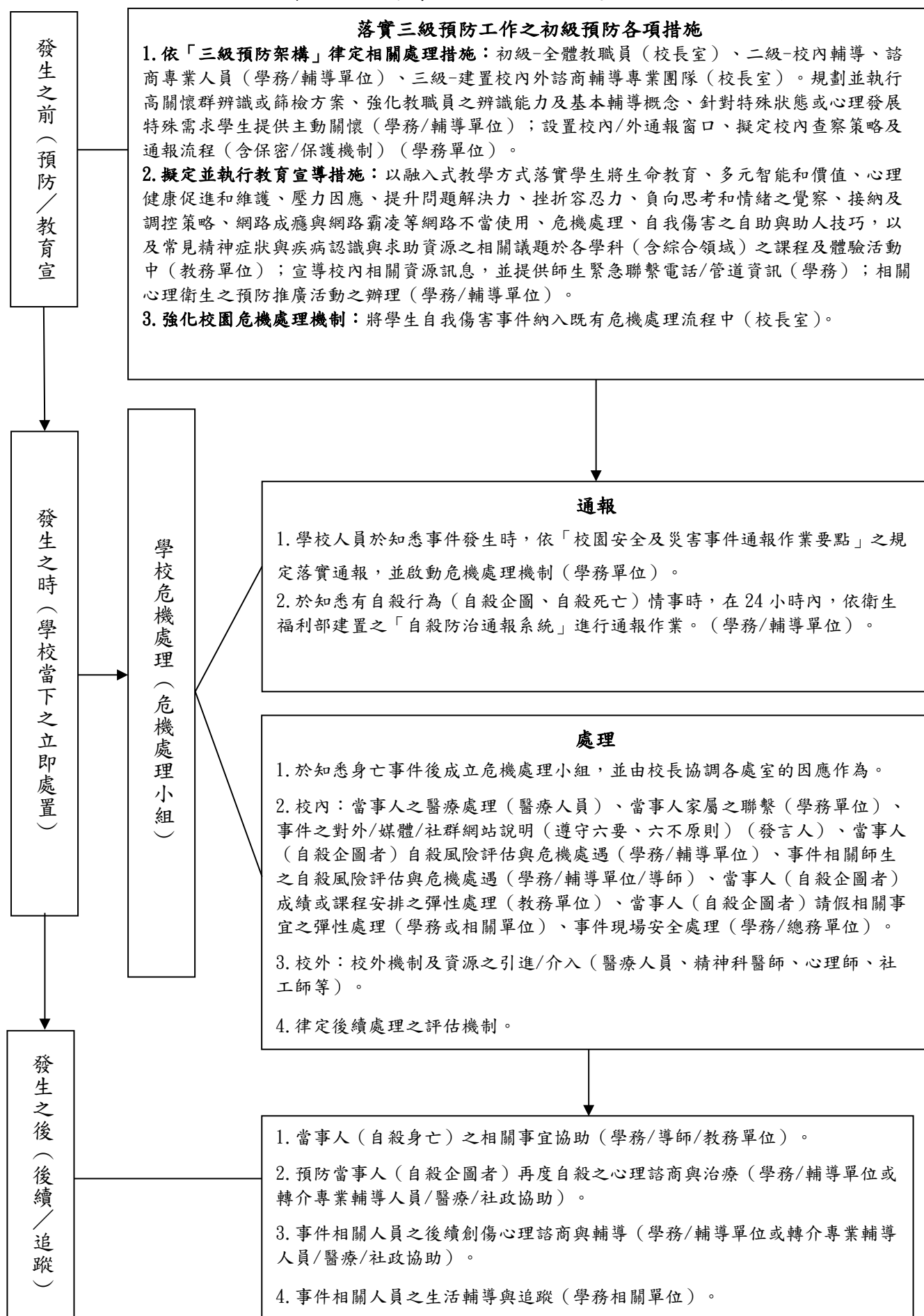
- (1)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護理師、體衛組長和校外醫療人員。
- (2)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單位)：導師、生教/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 (3)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發言人)：校長秘書。
- (4)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專任輔導教師、導師、護理師、輔導主任、學務主任。
- (5)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導師)：導師、生教/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
- (6)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單位)：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7)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或相關單位)：導師、生教/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 (8)事件現場安全處理(學務/總務單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生輔組長。
- (9)當事人(自殺身亡者)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導師/教務單位)：學務主任、導師、教務主任。
- (10)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學務/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專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教育局專業輔導人員、其他醫療社政人員。
- (11)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務/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專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教育局專業輔導人員、其他醫療社政人員。
- (12)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學務相關單位)：生教/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2：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 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身份別：（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外籍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

	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19. 不詳		
	類別	可能原因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 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國語文及英語文抽背辦法

一、目的：帶動本校學生背誦國文、英文(英語)課文風氣，提昇學生語文程度及培養學生上台面對觀眾的勇氣與台風。

二、實施：

1. 抽背科目：國文、英語。
2. 抽背對象：國一、國二每次每班抽取 1 人為原則。
3. 抽背時間：國中部兩科每週各排定一次早課時間(7:30 至 8:00)，各年級抽到座號的同學 7:35 集合完畢舉行抽背。
4. 抽背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5. 抽背範圍：由國文、英文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就各年級所授課文擬訂統一範圍，期初由教學組發放至各班，期中若範圍須修改，則由該科召集人通知教學組修正，再予以公告。
6. 實施期程及方式：
 - (1)每學期第二週起至第十九週為止，每週固定的早課時段由國文、英文(語)主持教師現場指導學生進行背誦，並會同該年級當節沒課之國、英語文教師共同評分。教學組彙整成績發給學生之任課教師，作為平時成績之參考，集合抽背無故缺席及成績不及格(未滿 60 分)之同學，自行找任課老師抽背。
 - (2)抽背之同學，當日若有晨考，請該日考科之各班任教老師給予補考或指導。
 - (3)早課抽背時段若遇正課，則不參加抽背，留在原班級上課，被抽背的同學，須利用下課時間向該班級國、英文任課老師報到，實施背誦。

三、國、英語文抽背主持教師，由國文科及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排定。

四、凡遇段考當週、國定假日，該日抽背活動暫停乙次。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國語文默寫、英語文聽力實施辦法**

一、國文晨會默寫

時 間：週四晨會時間 7:35~8:00。

地 點：圖書館閱覽室。

進行方式：由教務處抽出兩名同學，至圖書館閱覽室默寫指定範圍，由主持老師當場批改，當作一次國文科平時成績，並且併入國文科期末成績計算。

批改標準：一字一分，標點符號不列入扣分規定，成績低於九十分者，必須抄寫三次默寫內容，抄寫結束後才能離開。

獎 勵：由於成績併入國文期末成績計算，每班可以增加兩名主動報名的同學，以鼓勵學生對國文科主動學習的態度。

二、英文聽力

時 間：週二導師時間 7:40~8:00。

地 點：各班教室。

進行方式：請各班導師開啟 e 化講桌播放英聽光碟片、並發放測驗卷，7:40~7:50 播放英聽、7:50~8:00 紙筆測驗，共計約 20 分鐘，測驗卷收回請英文小老師交給該班英文教師。

獎 勵：成績列入英文科週考成績計算。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母法修訂。

四、	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四、	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未修訂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未修訂
六、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 (二) 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六、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 (二) 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未修訂
七、	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	七、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下：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八、	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未修訂
九、	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學習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九、	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 <u>成績</u> 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依據母法修正。
十、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未達及格基準補考規定如下： (一) 統一補考： -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個別補考： -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 統一補考： -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個別補考： -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配合補充規定第八條文字修正。

	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一、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未修訂
十二、	教師應針對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二、	教師應針對 <u>日常</u> 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依據母法修正。
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未修訂。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 三、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七、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經學校核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

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八、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學習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未達及格基準補考規定如下：

(一)統一補考：

1.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個別補考：

1.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教師應針對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3 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4 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母法修正。
二、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二、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依據母法修正。
三、	一、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 15 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二)教師代表 7 人：國中部各學科召集人。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三、	二、<u>成績</u>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u>評審</u>小組)置委員 15 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u>外語中心主任</u>、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二)<u>領域</u>教師代表 7 人：<u>七大領域</u>召集人各 1 人。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依據補充規定第三條說明修改簡稱，並依本校實際審查小組組成修正說明。

四、	任務： (一)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二)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 (三)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 (四)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 (五)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四、	任務： (一)研議、審查學生<u>成績</u>評量相關事宜。 (二)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 (三)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 (四)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 (五)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依據母法修正。
五、	任期： (一)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五、	任期： (一)<u>評審</u>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據母法修正。
六、	評審審查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	<u>評審</u> 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依據母法修正。
七、	審查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七、	<u>評審</u> 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據母法修正。
八、	審查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	<u>評審</u> 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依據母法修正。
九、	審查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九、	<u>評審</u> 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依據母法修正。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自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u>	依據實際執行期程修正文字。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3 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 15 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二)教師代表 7 人：國中部各學科召集人。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四、任務：

(六)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七)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

(八)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

(九)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

(十)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五、任期：

(三)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六、審查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評審審查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九、審查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依據： (一)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一、	依據： (一)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本校 <u>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u> 。	依據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而修改依據。
二、	目的：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特訂定本規定，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	二、	目的：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特訂定本規定，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	未修正
三、	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 (一) 公假：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於事前辦理請假。 (二) 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亡證明文件，於事前辦理請假。 (四)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一般病假(含生理假) 須持有診所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須當天先以	三、	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 (一) 公假：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於事前辦理請假。 (二) 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亡證明文件，於事前辦理請假。 (四)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一般病假(含生理假) 須持有診所證明 <u>或檢具家長證明</u> ，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刪除「或檢具家長證明」

	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四、	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應填具 <u>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u> ，連同假單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四、	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應填具 <u>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u> ，連同假單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未修訂
五、	定期評量補考於學生銷假到校當日第一節課程實施，若未能配合補考實施時間者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新增補考辦理時間。
六、	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其補考成績，依「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計算。	<u>五</u> 、	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其補考成績，依「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國中部 <u>學生</u> 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計算。	依據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而修改依據。
七、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六</u> 、	本規定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因牽涉學生權益，故提高於校務會議討論。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特訂定本規定，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

三、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

(一) 公假：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於事前辦理請假。

(二) 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亡證明文件，於事前辦理請假。

(四)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一般病假(含生理假)須持有診所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四、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應填具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連同假單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定期評量補考於學生銷假到校當日第一節課程實施，若未能配合補考實施時間者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其補考成績，依「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計算。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一、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未修正
二、	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二、	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未修正
三、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三、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未修正
四、	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四、	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未修正
五、	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五、	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未修正
六、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六、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未修正
七、	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七、	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未修正
八、	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八、	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未修正
九、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九、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未修正
十、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	十、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	未修正

	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十一、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未修正																																												
表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表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修正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般舞弊行為第13、14點；一般違規行為：1、3、4點。																																												
	<table><tr><th>類別</th><th>違反試場規則事項</th><th>處分情形</th></tr><tr><td rowspan="2">弊 嚴 行 重 為 舞</td><td>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 rowspan="7">一 般 舞 弊 行 為</td><td>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三、交換座位應試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able>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嚴 行 重 為 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table><tr><th>類別</th><th>違反試場規則事項</th><th>處分情形</th></tr><tr><td rowspan="2">弊 嚴 行 重 為 舞</td><td>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 rowspan="6">一 般 舞 弊 行 為</td><td>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三、交換座位應試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r><td>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td><td>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td></tr></table>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嚴 行 重 為 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嚴 行 重 為 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嚴 行 重 為 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攜帶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材進入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數10分	
		四、未經允許攜帶計算用紙或便條紙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六、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五、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八、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七、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 <u>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 <u>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u> 或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一、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u>含班級、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或無法辨識 身份。		
				十、非答案卡答 案卷未填寫 完整基本資 料(含班級、 姓名、座 號)。	扣該 生該 科測 驗分 數5 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103.06.27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8 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校務會議修正〇〇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一、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 二、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 三、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 四、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 五、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 六、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七、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 八、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 九、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十、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 十一、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表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嚴 行 重 為 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攜帶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具通訊功能器材進入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未經允許攜帶計算用紙或便條紙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六、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八、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 <u>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或</u> 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一、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u>含班級、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